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黃美政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840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04000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0352A00_ATTCH1.pdf、0000352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30日台管財三字第103114059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2015-01-08 08:23:06
交
文
章

人事室 104/01/08 09:03



1040000140

有附件